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 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租赁”、“公司”或“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江苏租赁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1〕280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7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机构承销费（不含税）4,716,981.13 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 4,995,283,018.87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扣除所有发行费用 7,140,566.05 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92,859,433.95 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予以验证并出具编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1187 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分别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等 5 家银行分别开立了账号为 93040078801900001289、32050159413600002746、03004753746、524876926543 以及 0120030000000708 的募集资金专户。专门用于公司此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放。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前述 5 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遵守《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 4,992,859,433.95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发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 0 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4,992,859,433.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92,859,433.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92,859,433.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持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否	4,992,859,433.95	4,992,859,433.95	4,992,859,433.95	4,992,859,433.9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92,859,433.95	4,992,859,433.95	4,992,859,433.95	4,992,859,433.95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597 号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江苏租赁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江苏租赁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租赁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江苏租赁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丹
李丹

石丽
石丽

